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3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28 号）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府办函〔2020〕7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19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9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

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3年度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3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